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榆垓镇临空经济发展中心 B 座办公区送餐服务项目

接受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 (乙方): 北京正阳廷餐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26 日



送餐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正阳廷餐饮有限公司

2026 年榆垓镇临空经济发展中心 B 座办公区送餐服务项目中所需送餐服务经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1526210200033411-XM00 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正阳廷餐饮有限公司）为 2026 年榆垓镇临空经济发展中心 B 座办公区送餐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送餐服务事宜，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供餐方式：

由供应商对餐食进行分装打包后，配送至采购人工作地点指定的放餐台，送餐时间每日早餐：07：50 、午餐 11：20 （如时间、地点有变动，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7 月 26 日到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

三、用餐人数：

约 200 名职工，人数如有变动，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四、用餐标准：

不低于 50 元/人/天；每月用餐约 22 天。

五、供餐标准：

餐次	种类	品种	备注
早餐	主食四种	油饼或油条、花卷、饼类、粗粮或包子	每天需具备鸡蛋
	三种汤	粥、牛奶、豆浆	
	小菜六种	一种素菜，五种咸菜	
午餐	热菜五种	一种纯荤、二种半荤、二种素菜	

	凉菜	三种凉菜	
	主食四种	米饭、饼类、花卷、粗粮	
	二种汤	粥、汤	
	明档一种	面条或凉面（三种卤子三种菜码）、酸辣粉、麻辣烫、凉皮等	
	水果	一种水果	
	饮料	独立包装饮料或酸奶	

如有回族需要就餐，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认就餐人数，提供相同标准的回民餐。乙方保证每日餐食品种不同，以保证甲方用餐人员的营养均衡。

六、结算方式：

每三个月，双方指定专人核对已发生的就餐明细，审核无误提出结算申请，由采购人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发票。按季度支付餐饮费用，支付时间为下季度初支付上季度实际发生的餐饮费用。

乙方应结算前持相应用餐人数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式机打发票收取餐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客观上因财政拨款问题造成的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次日的订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或有特殊要求时，应于前一日通知乙方。

2、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提出要求，有权对乙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但发生类似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随时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提供的膳食未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负责为乙方送餐车辆、人员办理进入用餐单位的通行手续。

正餐饮



710115102

北京



人民政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员工保质保量提供送餐服务，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餐食提出改进菜品花色、种类、调整口味等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在餐费标准内及时进行调整。

2、如餐食出现质量问题，经有关部门核实如是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用餐时间提前做好准备，准时送餐到位，除不可抗力之情况外，若乙方未能依规定提前准备或准时送餐时，乙方应提前两小时与甲方联系，并告知其原由，同时乙方须做好相应后续处理工作，其中所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保证持有国家合法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并提供其复印件予甲方留存一份；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均持有本地合法、有效的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并提供其复印件交甲方留存。如乙方服务人员出现咳嗽、发热、腹泻等症状，不得安排其参加当日的供餐工作。

5、乙方每周五向甲方提供下一周的菜谱清单，如甲方对菜式及口味有不满意或需调整之处，可相互协商调整。

6、在甲方用餐人数有较大变动时，乙方可与甲方协减少食品供应品种。

7、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用餐人员口味偏好，并在下一次进行调整。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备有回民、全素等特殊菜品。

9、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食品采购工作，严格把关食品质量关，杜绝变质食品进入操作现场和食用，以便确保甲方用餐的饮食安全，乙方必须每天对饭菜留样，以备检验。若因乙方提供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及承担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饭菜质量差，卫生情况差，用餐满意度较低的，经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备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甲方职工膳食。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经营期间，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提供的膳食不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而出现食物中毒等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积极消除由此带来的影响。

7、上述条款中，所称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抢救费、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因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当履职行时（如未勤勉尽责、滥用职权、可能产生不当使用房产、资金、设备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有权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反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

